

服制：禮制：舉士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質用絲毛織品色黑夏式如第三圖之乙平頂硬胎沿略形橢圓質用草帽緞色白

四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二條 女子禮服依左列甲乙二種之規定

甲種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六
- 二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乙種

- 一 衣 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藍鈕扣五
- 二 裙 長及踝質用絲蔴棉毛織品色黑
- 三 鞋 質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條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四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衣 式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質用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褲 式如第七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三 帽 同第一三條之規定

四 外套 式如第八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質用樸素之絲
蘇棉毛織品

第五條 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衣 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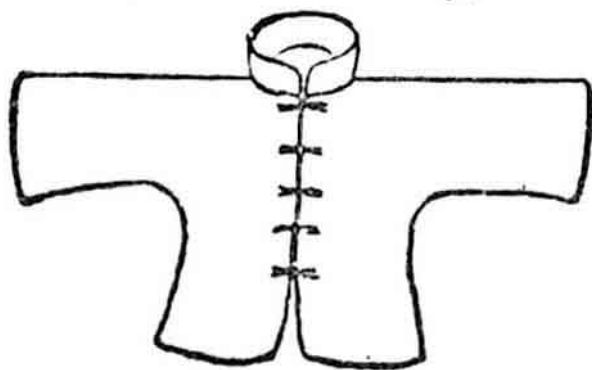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第一二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第七條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
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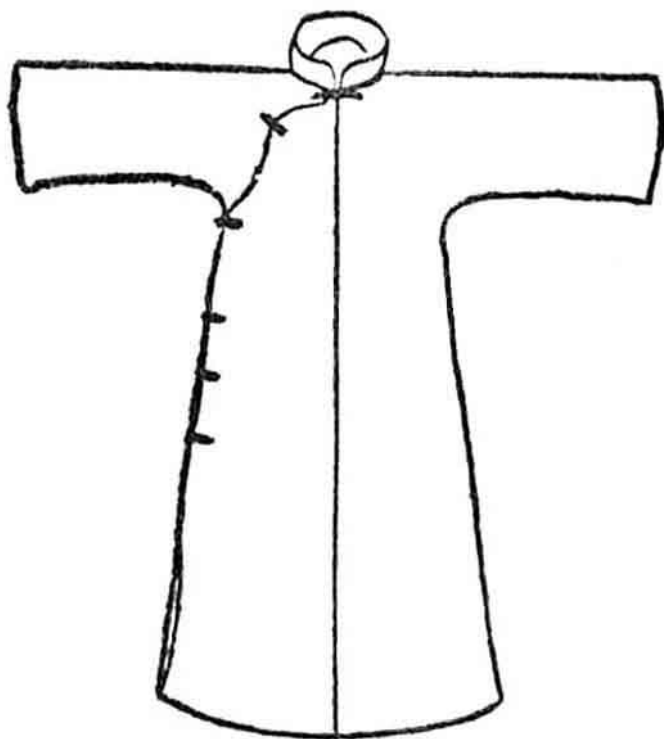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公務員舉行典禮適用本條例規定之何種服制由主管機關長官臨
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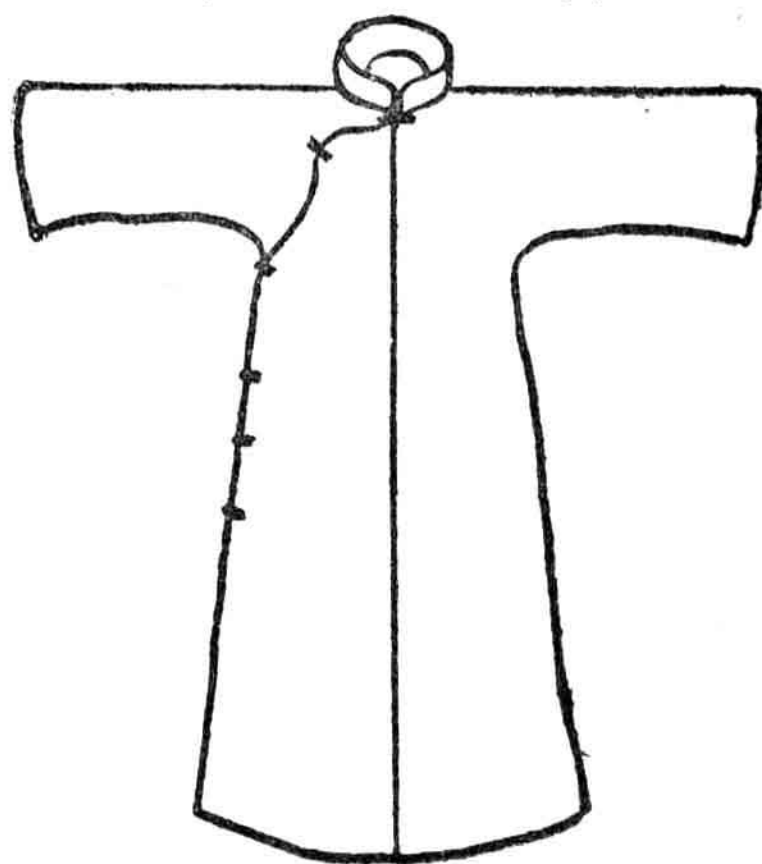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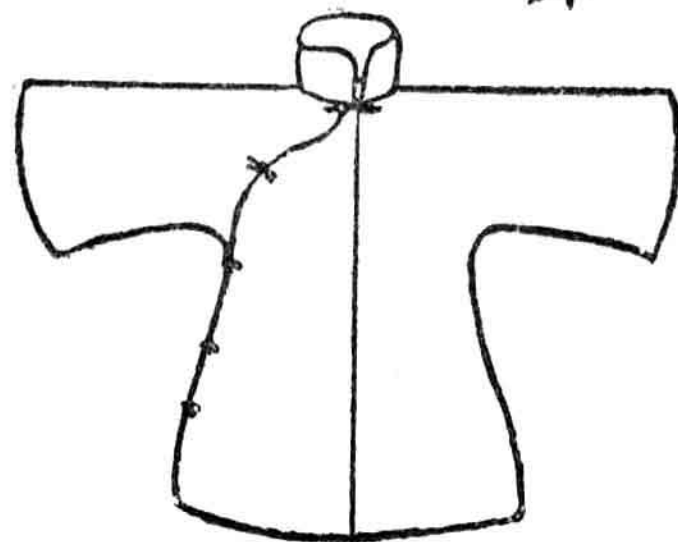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甲 乙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第八圖



禮制會等擬訂禮制草案

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及大學院長蔡元培內政部長薛篤弼近將所擬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會呈國民政府請核定頒布呈文云竊查民國十七年來關於婚喪諸禮各地自爲風氣或仍沿滿清舊習或濫用縟節繁文新舊龐雜漫無標準現值訓政伊始禮制一端關係綦重亟應分別釐訂俾全國民衆對於社交人事有所適從茲由本部院會同擬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其要旨在矯正奢侈消弭詐僞破除迷信提倡質樸並酌採可以保存之舊制至婚禮期在廢除賣買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爲基礎兼參考民法草案期與法律相符經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復經大會一致可決抄送前來理合抄同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宣誓禮各草案一份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

婚禮草案

第一節 訂婚

一 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二 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口口口字口口口現年口口歲口口省口口縣人今願與口口口君訂定婚約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口口口

介紹人口口口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

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

爲令愛□□□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先生
□□夫人 鑒

□□□□率□□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

爲令郎□□□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
□□夫人 鑒

□□□□率□□鞠躬

「說明」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侄次侄隨家長之關係而定稱女宅易稱長

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無家長者即用男女當事人出名或一方有家長一方無家長有家長

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家長提商及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 結婚地點 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甲）介紹人（乙）主婚人 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丙）證婚人 雙方公推本地有聲望者一人爲證婚人（丁）儐相 男女儐相各二人由雙方邀請（戊）司儀 由雙方公推一人司儀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著禮服（禮服式另定之）

四 結婚禮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樂譜另定之）（三）來賓入席（四）介紹人就位（五）證婚人就位（六）主婚人就位（七）新郎新娘就位（以上席次如另圖）（八）全體肅立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九）證婚人讀證書（證書另定之）（十）證婚人分別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時須各進

一步答覆答後退復原位）（十一）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十二）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十三）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戒指（奏樂）（十四）證婚人致箴詞（十五）主婚人致訓詞（十六）來賓致賀詞（十七）主婚人致謝詞（十八）新郎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十九）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二十）謝來賓三鞠躬（二十一）奏樂禮成

第四節 謁見

- 一 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躬
-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躬
-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 五 禮成

喪禮草案

一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視友或用訃帖或登報

二視殯 (一)告殯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陳殯具(三)入殯(四)蓋棺(五)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襄殯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祭式 (一)序立(二)奏哀樂(三)主祭者就位(四)參靈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五)獻祭品(限香花酒果等)奏樂(六)讀祭文(七)辭靈 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八)奏哀樂成

五別靈

甲 來賓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乙 喪主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

聯花圈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七葬儀

甲 喪主行告窆禮(一)就位(二)哀奏樂(三)讀告窆文(四)行

三鞠躬禮

乙 喪祭墓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 送殯者參墓禮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殮服 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

(二)喪服 白衣白冠(三)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器龍槓

銜牌及旗鑼傘扇等一概廢除(四)紀念 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

及年歲等如用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五)喪事從儉奠儀以輓聯香花

賻儀花圈等爲限比外如錫箔紙燭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除

訃帖式之一例

先父□□公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
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 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
於某處謹此訃

聞

某某哀告

銘旌式

某先生諱

字

享壽

歲之銘旌

相見禮草案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官廳 (甲) 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主官時由傳達先行通知主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門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位俟主官訓話畢職員告辭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乙) 職員奉委出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丙) 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認為有相見之必要時即於會客室延見客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興辭相向鞠躬而別

二社會 (甲) 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 (乙) 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適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頷首或握手示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平輩行一鞠躬禮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